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详细情况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关于提请增加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 91,874,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李小龙先生提出的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7、滚存利润安排
- 8、限售期安排
- 9、上市地点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